

檔 號：107/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輔導員 陳俊翰
電話：049-2562609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t104108@mail.skjhs.ntct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701966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640000Q0000000_376480000A_1070196616_ATTACH1.doc,
A09640000Q0000000_376480000A_1070196616_ATTACH2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南投縣107年度『南投特教』半年刊第26期實施計畫」
及「『南投特教』半年刊第26期徵稿」各1份，請貴校鼓勵所
屬教師及相關人員踴躍投稿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南投特教」半年刊第26期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投稿格式如下：

(一)投稿請用電子檔案(Word)，mail至t104108@mail.skjhs.
ntct.edu.tw。

(二)[主旨]南投特教第N期作者名投稿；實例：南投特教第26期
李小明投稿。

(三)[稿件檔名]作者名：標題.doc；實例：李小明：一無所缺的
人生.doc。

三、本刊截稿日期為107年10月31日。

正本：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、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均頭國民中學、
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立旭光高級
中學、南投縣私立普台國民小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
立東華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新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7.08.30



1070018512

竹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中原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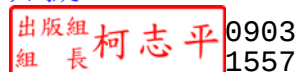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

本件擬刊登於本組網頁之「校外徵稿」項下，並彙整後e送全校教職員生公告週知。



1070903 1409

如擬。



代為決行

裝

訂

線

八、篇幅限制：每篇著作以不超過五千字為原則，但經審查委員認定有必要並合乎篇幅規定者，得提編審委員會通過後予以刊載。

九、出刊作業：每半年出刊一期。未能配合出刊時程之稿件，得延至下期出刊。

十、稿酬：文字一千字柒佰伍拾元整（一個字 0.75 元）。

※礙於預算有限，著作超過五千字將以五千字的稿酬計算。

十一、獎勵方式：

（一）投稿稿件經審查後刊出者，由特教資源中心核發半年刊證明及刊物一本。

（二）本縣教育相關人員投稿稿件經審查後刊出者，由本府列入該校特教評鑑

加分項目，以茲鼓勵。

（三）本縣教育相關人員投稿稿件經審查後刊出者（限出版內容前一至四項），且對本縣推動特教工作積極建議，本府將擇優兩篇頒發獎狀乙紙（與稿酬擇一）。

十二、經費來源：

本計畫之各項經費由本府相關經費項下支出。

十三、本計畫奉核後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南投特教】第二十六期徵稿

一、徵稿對象：

國內外特教學者專家、大專校院師生、機構人員、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、全國高中職及中小學幼稚園教師、關心特殊教育事務的家長及人士、全國高中職及中小學特教學生均歡迎投稿。

二、徵稿範圍：

- (一) 特教政策與行政。
- (二) 特教班級經營與管理。
- (三) 特教課程與教學。
- (四) 特教相關學術論著。
- (五) 特教心情點滴。
- (六) 特教學生文章作品。
- (七) 家長專欄。

*稿件以中文撰寫為限。

三、截稿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之前。

四、審查方式：

- (一) 初審：編輯群就目錄徵稿範圍及文稿格式進行初審及校對。
- (二) 審查：以匿名方式送所屬領域二位專家學者審查。若文稿需修正，作者必須於二週內依審查意見修正。所有文稿之審查要項包括實質內容（主題重要性、研究方法、參考文獻、文字與組織結構、研究成果之學術性或應用性等）及文稿格式（是否符合本刊物規定）等。

五、篇幅限制：

每篇著作以**不超過五千字**為原則，但經審查委員認定有必要並合乎篇幅規定者，得提編審委員會通過後予以刊載。

六、投稿方式：

投稿請用電子檔案 (WORD)，mail 至 **t104108@mail.skjhs.ntct.edu.tw**，

【主旨】南投特教第 N 期作者名投稿；實例：南投特教第 24 期李小明投稿，

【稿件檔名】作者名：標題.doc；實例：李小明：一無所缺的人生.doc

七、稿件格式：

- (一) 稿件請以單行間距之 12 號標楷體或 Times New Roman 字體橫書直向於 A4 規格紙張，上下左右邊各留 2.5 公分。
- (二) 稿件請參照 APA 格式，以 WORD 2007 版以上軟體編輯文稿。

八、作者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刊刊登之著作，版權歸本中心所有，作者擁有著作及人格權，文責由作者自行負責，非經本中心同意，不得於其他刊物再行發表。
- (二) 作者資料請另附於文後註明姓名、筆名、服務機構(校名)、職稱、聯絡電話、通訊地址，以便聯繫。

九、稿酬：

文字一千字柒佰伍拾元整(一個字 0.75 元)。

※礙於預算有限，著作超過五千字將以五千字的稿酬計算。

十、獎勵方式：

- (一) 投稿稿件經審查後刊出者，特教資源中心核發半年刊證明及刊物一本。
- (二) 本縣教育相關人員投稿稿件經審查後刊出者，由本府列入該校特教評鑑加分項目，以茲鼓勵。
- (三) 本縣教育相關人員投稿稿件經審查後刊出者(限出版內容前一至四項)，且對本縣推動特教工作積極建議，本府將擇優兩篇頒發獎狀乙紙(與稿酬擇一)。